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2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创新包容审慎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失信风险提示，构建失信惩戒及信用修复“缓冲”、“容错”机制，引导和激发市场主体诚信守法意识，以柔性监管服务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全力营造“知信、守信、用信、增信”的社会氛围，着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 推行失信警示提醒。

1. 对即将逾期未年报市场主体、通过登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市场主体，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名单前，通过河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相关信息电话联系、短信提醒、上门走访等方式提醒市场主体及时履行公示义务。

（二）实行经营异常名录缓冲期管理。

2. 实地核查登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失联的市场主体，但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联系，且无其他违法行为的，给予7个工作日缓冲期，引导市场主体采取变更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等方式纠正违法行为，在缓冲期内改正的，不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三）实施公示信息抽查容错。

3. 市场主体即时信息未在规定时限公示或公示错误，经提醒指导，市场主体在10日内及时改正的，不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市场主体填报公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网站及网店网址等一般状态信息有误，未发现存在主观故意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不认定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首次被抽查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中，市场主体在年报公示中股东及发起人的认缴出资时间与其在登记机关备案的时间相差不超过6个月，如在10日内按照公示的认缴出资时间办理备案的，不认定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6. 市场主体实缴出资到位，在年报中公示的股东及发起人实缴出资时间与实际出资时间相差不超过1年，不认定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7. 市场主体实缴出资到位，但在年报公示中将出资方式填报错误的，不认定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8. 首次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中，市场主体没有主观故意，明显由于小数点、单位等明显错误，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可以允许市场主体修改，不认定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9. 在本年度内发生股权变更的市场主体，如其年报中已公示具体股权变更信息，但在市场主体股权是否变更栏目误填为“否”的，不认定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0. 市场主体分支机构年报财务数据由其上级公示年报公示，上级公司统一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缴纳市场主体税收，由其上级公司出具证明其不实行独立核算的，年报财务数据为0的，不认定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免除及时补报年报的行政处罚。

11. 对市场主体未年报、逾期年报行为实施服务型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可不予行政处罚。

(五) 实施“两书”同达。

12.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

(六) 支持失信企业修复信用。

13. 对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6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1年，且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支持其申请信用修复。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提前停止公示的除外。

14. 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以外，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1年，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再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指导其申请信用修复，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解除信用约束措施。

(七) 推行容缺受理信用修复申请。

15. 对因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申请人已纠正违法行为，仅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的，可“容缺”受理，符合修复条件的，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 压缩信用修复办理时限。

16. 市场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办结时间简化为“即时受理+立即办理”，对在工程招投标等企业发展重要节点因信用限制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形，特事特办，不受非工作日限制，即时办理。

（九）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指导。

17. 加强对市场主体守信经营指导，结合年报公示、双随机抽查等工作，普及信用监管的规范要求，对市场主体按时年报、依法公示信息、遵守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规定等进行指导和提示，对市场主体办理年报公示信息修改、联络员变更等提供便利和帮扶，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

（十）加强信用修复数据共享。

18. 加强政府部门信用修复工作协同，积极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与信用新乡的数据共享。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局、分局要把落实包容审慎信用监管工作措施作为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重要内容，作为服务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在年报工作、公示信息抽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中，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同时采取多种形式，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介，大力宣传包容审慎信用监管工作措施，让广大市场主体充分享受便利和红利。